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太平镇家园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蔡美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DX7X9X6D

经营场所：罗定市太平镇木利村公岭脚蔡美莲的房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于2025年5月15日到罗定市太平镇家园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养殖场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商品猪养殖，持有营业执照，2024年8月19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DX7X9X6D。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固定源排污登记表备案，建设有2栋猪舍，1个100立方的沼气池，1个20立方的消毒池，1个1000立方的粪污收集池。检查时，你养殖场有1栋猪舍正在养殖，存栏量为1000头。检查发





现你养殖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12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投诉受理登记表》1 份，证实罗定市太平镇家园养殖场被投诉的情况；

2、2025 年 5 月 15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3、你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15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的主体名称；

5、你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15 日提供经营者蔡美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7、你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15 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8、你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17 日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9、2025 年 5 月 20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



复印件 3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和《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 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 15 日内改正“ 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 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养殖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